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菱科思	股票代码	301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玉	胡冰	
电话	0755-23508348	0755-2350834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电子信箱	IR@phoenixcompany.cn	IR@phoenixcompan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2,383,018.31	1,266,637,496.21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17,935.22	104,590,231.40	-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326,306.23	99,450,660.06	-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974,098.49	148,460,506.10	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2.48	-4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2.48	-4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14.91%	-9.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3,429,815.64	2,386,522,723.27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6,985,585.93	1,579,230,016.12	2.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龙发	境内自然人	32.08%	22,242,090	22,242,09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17.76%	12,315,810	12,315,81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2%	3,827,651	3,827,651		
高国兆	境内自然人	4.87%	3,380,000	3,380,000		
陈美玲	境内自然人	3.23%	2,241,200	2,241,200		
张海燕	境内自然人	1.88%	1,305,300	0		
舒姗	境内自然人	1.50%	1,040,000	1,040,000		
刘雪英	境内自然人	1.50%	1,040,000	1,040,000		
陈燕	境内自然人	1.12%	780,000	0		
徐坚	境内自然人	1.11%	767,3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美玲与陈曦系姑侄关系；陈美玲与舒姗系母女关系；陈曦与舒姗系姐妹关系；高国兆与刘雪英系夫妻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国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祎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菲菱国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5%，国祎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45%。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双方致力于积极推进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布局的相关业务，培育和发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拓展增加动力和活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3,3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6,002,000 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69,342,000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53,340,000 股增加至 69,342,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相关公告。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 3,629,900 股股份（占解除限售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8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023 年 5 月 26 日，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426,650 股，占解除限售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4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公司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1,000 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7,750 股，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203,250 股占解除限售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00 元/股，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4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094,74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385,253.71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天健验〔2022〕3-40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9,602,495.0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0,366,144.09 元，因此，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555,692,998.75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0,4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81,385,253.7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用净额（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所有产品）	10,366,144.09
减：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309,602,495.01
以前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98,024,779.69
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577,715.32
减：募集资金销户转出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6,455,904.04
截至报告期末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555,692,998.7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5,692,998.75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4000104329100467750）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634884019）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26,455,904.04 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菲菱科思”）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和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会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56753700082801370	46,686,925.5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273627	58,163,899.3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3979	111,541,879.2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639	213,101,374.52
5	浙江菲菱科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591	116,372,589.9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79120078801900003451	9,826,330.18
合 计				555,692,998.75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扩大规模布局及经营管理需要，保证“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及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原有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厂房”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厂房”，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实施方式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14,414.19 万元和 2,846.32 万元，合计为 17,260.51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60.51 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45.43 万元，合计人民币 17,505.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26,455,904.04 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相关公告。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138.5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7.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60.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038.66	20,038.66	366.36	7,716.69	38.51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5,161.85	25,161.85	413.36	22,618.74	89.89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826.32	是	否
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5,196.57	5,196.57	378.05	624.82	12.02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397.08	50,397.08	1,157.77	30,960.25			5,826.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37,741.45 万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所筹资金超过承诺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原有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3#厂房”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厂房”。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经营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发挥作用，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260.51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45.43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29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将上述款项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至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455,904.04 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部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与进展情况，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实施方案和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整体成本，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强了费用的管控和监督，同时节约了募投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的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合计转增 16,002,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340,000 股增加至 69,34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53,340,000 元增加至 69,342,000 元。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层人员具体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及修订后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江安全先生因退休离任，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鑫一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陈鑫一女士具备会计、审计等工作经验及背景，本次聘任有利于增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重要岗位离任人员所承担的经济与管理责任的审计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在任期的工作成果，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运营管理的相关责任人全面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和侵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审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议案》

随着网络设备信息通信行业的持续向前发展、技术升级及变迁、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外部环境，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简称“实验室建设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实验室建设内容，该实验室建设项目是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在原有建设内容“气候类环境实验室、机械类环境实验室、EMC（电磁兼容）实验室和无线通信实验室”基础上增加“光通信实验室”，同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由“2023 年 10 月 31 日”延长至“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主要用于交换机、路由器、PLC、PON、物联网、光通信等产品的开发、测试、验证等，能够进一步提升网路设备产品及新产品开发的速度和灵活性，提高产品质量和测试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对“实验室建设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是根据行业及通信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变化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和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实施原有实验室建设募投项目基础上对本次实验室建设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